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7号）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4,001,100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2,6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85,923.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966,682.6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8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970518	137,723,200.00	企业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970663	154,729,900.00	运营中台建设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970833	172,933,100.00	彩讯云业务产品线研发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970487	30,323,879.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b>495,710,079.94</b>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710,079.9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2,966,682.68 元之间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金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任冠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

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